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1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21年1月-12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5	5	5	0	0

2021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本着科学、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我本着独立、严谨、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年3月9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周少雄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周少雄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周少雄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周少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对《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2021年3月31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外部经济环境、公司运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4、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20年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20年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合同，2020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授信有效期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债务是否逾期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	最高额担保	5,000			2019.05.29-2020.05.29	2019年05月29日	两年	否
		泉州银行		2,000	1,471.20	1,471.20	2020.8.26-2021.8.6	2020年08月26日	两年	否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5,000	614.00	265.50	2019.08.21-2020.08.20	2019年10月29日	两年	否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5,000			2020.12.8-2021.12.8	2021年1月12日	两年	否
		工商银行		5,000			2020.12.28-2023.12.27	2021年1月14日	三年	否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担保	4,375			2015.11.23-2020.11.23	2015年11月23日	三年	否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10,000			2019.04.02-2020.04.02	2019年04月01日	两年	否
		泉州银行		10,000	7,224.57		2019.05.29-2020.05.29	2019年05月29日	两年	否
		泉州银行		12,000	4,170.97	4,170.97	2020.8.26-2021.8.6	2020年08月26日	两年	否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3,000	4,542.43		2019.08.26-2020.08.22	2019年08月26日	两年	否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10,000	14,089.49	6,545.50	2020.6.15-2021.6.15	2020年06月15日	三年	否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担保	3,000	347.91		2019.08.26-2020.08.22	2019年08月26日	两年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3,750	29.80	29.80	2020.10.23-2021.9.14	2020年10月23日	一年	否
	合计				78,125	32,490.37	12,482.97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入池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以其提供的票据

为入池企业履行融资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 亿元。但各担保对象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担保余额”按入池票据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业务涉及的担保余额为 13,800.00 万元。

除以上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4.39%，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 2020 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5、关于《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 7 家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6、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8、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0年12月31日）》的独立意见：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9、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三）2021年4月22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对《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续租房产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

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四）2021年8月19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21年上半年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20年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合同，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授信有效期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债务是否逾期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	最高额担保	2,000.00	-	-	2020.8.26-2021.8.6	2020年8月26日	两年	否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5,000.00	472.50	472.50	2020.12.8-2021.12.8	2021年1月12日	两年	否
		工商银行晋江分行		5,000.00	-	-	2020.12.28-2023.12.27	2021年1月14日	三年	否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10,000.00	3,694.90	-	2020.6.15-2021.6.15	2020年6月15日	三年	否
		泉州银行		12,000.00	3,205.63	-	2020.8.26-2021.8.6	2020年8月26日	两年	否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	2,956.06	2,956.06	2021.3.1-2021.11.4	2021年3月1日	两年	否
	厦门七匹狼针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担保	3,000.00	-	-	2021.3.1-2021.11.4	2021年3月1日	两年	否

	纺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保	3,750.00	-	-	2020.10.23-2021.9.14	2020年10月23日	一年	否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担保	8,000.00	-	-	2021.1.29-2022.1.29	2021年5月20日	三年	否
合计				51,750.00	10,329.09	3,428.56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入池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票据池质押融资金额，以其提供的票据为入池企业履行融资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对应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为3亿元（已分配给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1亿元授信额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对应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各担保对象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担保余额”按实际融资的余额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业务涉及的担保余额为6,033.64万元。

除以上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1.58%，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2021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2、《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

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3、《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2021年10月26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就公司的人才培养、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与公司进行了沟通。2021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沟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本人通过电话了解、座谈会晤、现场调研等方式实现与公司的对接交流，累计调查时间为10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我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管理方面一直保持稳健和持续提升的状态，后续也要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梳理业务流程。准确识别、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内外部风险，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优化信息系统，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做好企业内控管理。

六、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drxh11@126.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晓海

2022年3月31日